（上接B053版）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吴文祥、邓鸿；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 提名吴文祥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2提名邓鸿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监事罗文萍女士及裴文娟女士因工作原因，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以上各位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监事会向袁卫东先生、罗文萍女士、裴文娟女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一、二、三、六、七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35,567,934.1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任意盈余公积金共40,670,380.2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956,871,018.44元，减去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62,390,736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89,377,836.36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46,793,052元，结余的942,584,784.36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兼顾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2020年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50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冬梅，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申申，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与上年一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聘可以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1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及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4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设职工董事，不超过二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设职工董事，不超过二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对控股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贷款3000万元以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同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最新下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关章节顺序进行调整，将“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全部内容调整到“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章节之后，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　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董事会人数构成的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三、公告附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4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方福前，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